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5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根据?2015年?8月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拟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及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签订协议各方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甲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甲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甲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丁方: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张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 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9,036,000股新股(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下属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分别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账号:031512080000000790

2、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28361610308

3、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卫东支行;账号:734165295456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6-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北麻城、内蒙赤峰翁牛特旗等5个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新疆哈密、青海格尔木等4个风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容量(万千瓦)	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公司性质
湖北麻城光伏项目	湖北省黄冈麻城市中烟驿镇	4	4	4459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内蒙赤峰翁牛特旗光伏项目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	4	4	5460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江苏盐城北龙港光伏项目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北龙港	2	1	1296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张北海流图天宏光伏项目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海流图乡	2	1	1371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嘉兴分布式光伏项目	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0.38	0.38	347万千瓦时	全资子公司
合 计	–	12.38	10.38	12,933万千瓦时	–

2、风力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容量(万千瓦)	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公司性质
新疆哈密巴里坤融信三塘湖风电项目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乡	20	10	20,550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青海格尔木大格勒一期风电项目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4.95	4.95	9904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青海格尔木大格勒二期风电项目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4.95	4.95	10,370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太阳山风电项目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	4.95	2	4199万千瓦时	控股子公司
合计	–	34.85	21.90	45,023万千瓦时	–

2015年公司新能源项目新增投产规模合计为32.28万千瓦,其中,风电21.9万千瓦、光伏10.38万千瓦。上述新能源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2015年12月28日,国家能源局起草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稿)》,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保障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截至2015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936.27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30.79%,其中:煤电648万千瓦、占比69.21%,气电206.88万千瓦、占比22.10%,风电42.19万千瓦、占比4.51%,光伏发电39.20万千瓦,占比4.1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3日—2016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15:00至2016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8,343,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7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8,343,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8,343,3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反对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8%;反对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叶正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6-00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顺业”)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对披露内容填写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1、标题: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更正为: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原文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景山创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

现更正为: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景山创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1,220.91万元。

3、增加了以下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兴顺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振雄先生,魏振雄先生与刘世莹女士系夫妻,魏振雄先生与刘世莹女士系永丰兴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锋先生的父母。

除上述内容外,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6-00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临 2015-108),由于公告部分文字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涉及以下两公司权益变动。

一、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天津盛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股权认购本公司增发的股份,其二为天津盛鑫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根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景山创新100%的股权估值为171,000.00万元,天津盛鑫所持有的景山创新13.89%的股权估值为23,751.90万元,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7.87元,天津盛鑫持有的景山创新股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为30,180,305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1,917,2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3%。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5,500万元,其中,天津盛鑫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0.68元/股的90%,即9.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按照85,5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9.62元/股计算,本公司将发行88,877,338股股份,天津盛鑫将认购17,775,467股股份,加上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增发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49,692,67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7%。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盛鑫持有本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持有本公司149,692,676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20.47%,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顺业”)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兴顺业持有本公司5,432.0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7.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天津盛鑫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2016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16年1月5日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94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予以披露,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机构特约(2015)12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1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45%。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784,876.71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万科A”、朗姿股份”、城投控股”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万科A”股票(股票代码:000002)、“朗姿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612)、“城投控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49)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股票、“朗姿股份”股票、“城投控股”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0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邦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邦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邦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邦明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154家企业撤回224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87号)。公告显示公司药品银杏内酯B注射液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银杏内酯B注射液;

2、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合肥拓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规格:1ml:20mg;

4、注册分类:中药第1类;

5、申报阶段:生产。

二、药品研究情况

2006年7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现在的“国家药监局”)批准银杏内酯B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受理号CXZL0500349军)。

2011年12月12日,银杏内酯B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ZS1100054军)。

2013年11月14日-16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组织召开“中药一类新药银杏内酯B”的药品审评咨询会议,公司组织两家合作研究机构主要研究人员就申报资料进行面对面的说明和答辩。

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药审补字[2015]第0011号、药审补字[2015]第0012号)。

三、公司撤回药品申请的背景

银杏内酯B注射液系2010年之前、根据当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的研发,与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新药品注册管理与技术标准相比,存在不完善之处。

基于临床试验的历史局限,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经与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协商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银杏内酯B注射液申报生产的决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银杏内酯B注射液的临床批件仍然有效。公司将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0号)的相关规定,对银杏内酯B进行研究、论证和完善,并在完成后重新申报该品种的生产申请。

截至2015年11月底,银杏内酯B已累计投入研发支出约2,880万元,已在资产负债表“开发支出”中列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获得临床批件产品产生的支出将继续列支在“开发支出”中,待取得生产批件后转入“无形资产”。因此,本次撤回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鉴于新药研制具有复杂性、周期长、不确定性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不断扩大研发领域,开发新的品种,从以3类多肽药品研发为主扩展到目前涵盖3-6类原料药及制剂的30多个品种的研发,并且几个品种将在国内外同时申报。

二、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较大变动,原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已不适应公司发展战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变更内容为: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原会计政策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2)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2)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3)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会对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估算,对各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预计
发生研发支出合计	1,024.70	1,757.89	2,687.84	2,827.64
调整后对净利润影响额	7.23	42.32	212.56	1,427.44
调整后对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7.23	42.32	212.56	1,427.44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不会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